

請求發還保證金申請表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住 址			電 話	備考
聲 請 事 項				
<p>一、被告 因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，</p> <p>曾 自 行 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，於 年</p> <p>經聲請人代為 月 日准予具保在案。</p> <p>二、該案業經 確定，具保責任業已免除，附具 字</p> <p>第 號保證金收據一紙，請准將所繳納保證金發還。</p> <p>三、聲請人並委任 代為領受。(附委任書、印鑑證明書、受任人國民身分證等證明文件)。</p>				
此 致				
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				
聲請人				(簽名蓋章)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註記：一、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法院檢察署聲請之用。
 二、如聲請人親自具領，應將第三項刪除。